

中共韶关市委组织部

韶组试〔2019〕21号

关于确认朱卫斌等同志职务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党组：

朱卫斌同志2018年1月任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，因机构改革，2019年1月任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；

陈卓同志2017年12月任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，因机构改革，2019年1月任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。

以上2名同志试用1年期满，根据考核结果，胜任现职，予以确认。

中共韶关市委组织部

2019年2月2日

中共韶关市委

第 12 [1100] 号

韶关市

抄送：市委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党组，市纪委监委。

中共韶关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9年2月13日印发
